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淨投資收益	4	63	32
其他收入	5	5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170)</u>	<u>(9,419)</u>
經營虧損		(6,102)	(9,347)
財務成本	6(a)	<u>(11)</u>	<u>(11)</u>
除稅前虧損	6	(6,113)	(9,358)
所得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6,113)</u></u>	<u><u>(9,358)</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6,113)</u></u>	<u><u>(9,358)</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0.03 港元)	(0.04 港元)
—攤薄		<u><u>(0.03 港元)</u></u>	<u><u>(0.04 港元)</u></u>

##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5,09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	18,05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537</b>	18,84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1	1,913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041	4,030
<b>流動負債總值</b>		<b>5,752</b>	5,943
<b>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b>		<b>6,785</b>	12,89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727	23,727
儲備		(16,942)	(10,829)
<b>權益總值</b>		<b>6,785</b>	12,898
<b>每股資產淨值</b>		<b>0.03 港元</b>	0.05 港元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4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的流動性或非流動性分類，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適用。

2020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結算負債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公司已就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重新進行評估，並無發現任何應重新分類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闡明了實體於交易日期後應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租賃負債後續會計應用一般要求時，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 4. 淨投資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63</u>	<u>32</u>

###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5</u>	<u>40</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	<u>11</u>	<u>1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8	4,83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u>76</u>	<u>52</u>
	<u>3,424</u>	<u>4,887</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	—	66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890	1,1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0	310
匯兌虧損淨額	9	—
投資管理費用	—	2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u>654</u>	<u>1,172</u>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113)</u>	<u>(9,358)</u>
按適用稅率16.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16.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009)	(1,5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4	1,45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u>(7)</u>	<u>10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113</u>	<u>9,358</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271</u>	<u>237,271</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5,091</u>	<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6,113,000港元(2024年：虧損約9,358,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年度虧損約3,24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年度確認淨投資收益為約6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投資收益為約32,000港元。本年度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6,1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減少。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部分國家2024年全國大選已落幕，惟2025年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充滿挑戰。

脆弱的全球經濟環境因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任政府推行新關稅政策而雪上加霜，尤其是對其所有貿易夥伴進口的商品施加對等關稅政策，徵收額外從價稅，對中國的關稅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中國已採取反制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報復性關稅，與此同時，歐盟亦在考慮對美國關稅採取反制措施，多種不確定因素可能引發全球貿易戰。及後，隨著中美雙方暫時降低彼此商品的關稅，局勢略為緩和。儘管關稅有所調整，但各國貿易政策仍充滿不確定性。

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不斷。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衝突令全球企業不斷面臨供應鏈問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已持續逾一年，對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造成持續影響。

步入2025年，本地股市震盪加劇。股市在中國人工智能概念取得突破進展後上漲，後因美國關稅政策出台下挫。2025年4月初下跌逾3,000點(史上第五大單日跌幅)，惟於關稅政策調整後反彈。預計受中國、美國及歐盟關稅政策發展影響，股市仍將持續波動。

展望未來，預計2025年香港經濟延續脆弱。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25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度按年增長3.1%。然而，住宅物業市場依然疲軟。私人消費開支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亦實質下跌1.6%。

於本年度，本公司投資若干筆短期美國國債頭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為本公司賺取低風險回報。

儘管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有所波動，董事會持續對本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一直密切關注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及行業發展。日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趨勢，並對香港市場情況保持警覺，以於適當時候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估本公司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本年度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總資產概約 百分比 %
(a) 債務證券	美國財政部 (美國6個月 國債)	美國	1,929	1,933	4	0	2025年5月22日	-	15.4
(b) 債務證券	CNPC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5	1,545	-	1.35	2025年6月23日	-	12.3
(c) 債務證券	中國農化(香港)峰橋 有限公司	香港	1,632	1,613	(19)	2	2025年9月22日	-	12.9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所持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美國國債可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將美國國債視為一種較低風險證券。國債乃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國庫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之一，原因為其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本公司將視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美國國債。
- (b) CNPC Global Capital Limited(「**CNPC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NPC Global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的間接附屬公司。CNPC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業務涵蓋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煉油、化工、營銷及新材料、支援及服務，以及資本融資等。CNP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951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6,088億元。董事認為由於CNPC財務狀況穩健，投資於CNPC Global之債券可帶來低風險短期回報。於CNPC Global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所提供報價釐定。
- (c) 中國農化(香港)峰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為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由原中國化工部下屬企業重組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農化及中國化工主要經營以下五個業務分部：石油加工及基礎化工產品、新化工材料和特種化學品、農用化學品、輪胎和橡膠產品以及化工設備。中國化工擁有11間上市公司，並在全球15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生產及研發基地。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農化的國有背景及其在化工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投資於中國農化之債券可帶來低風險短期回報。於中國農化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所提供報價釐定。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202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Evergreen Goldstone**」，前稱為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vergreen Goldston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起初，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2022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數年，各筆貸款之到期日獲多次延長。隨著於2021年4月延長其到期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開始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Evergreen Goldstone之貸款金額為約4,041,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1,000港元。各筆貸款之到期日及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之提取期亦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726,000港元(2024年：約18,05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約4,041,000港元(2024年：約4,030,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2024年：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1,000港元(2024年：約30,000港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上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一節。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3(2024年：約0.2)，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 2022年供股

於2022年1月6日，董事會建議按於2022年1月26日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2022年供股」)，其已於2022年3月28日完成。股份於2022年1月6日(即2022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2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亦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2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2022年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62,5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2022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34%)成功按每股配售價0.68港元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

因此，自2022年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43.8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約0.647港元。

於2022年3月29日，已根據2022年供股發行64,471,250股股份，總面值為6,447,125港元。

2022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

直至2025年3月31日，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的	2022年 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5年 3月31日 之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5年 3月31日 之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限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 相關利息	5.1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及業務發展	27.2	27.2	-	不適用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不適用
	<u>41.7</u>	<u>41.7</u>	<u>-</u>	

於2025年3月31日，2022年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擬定用途一致之方式獲悉數動用及使用。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 承擔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2024年：237,271,25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5名(2024年：4名)僱員。於本年度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約2,224,000港元(2024年：約2,607,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本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2024年：無)；及(ii)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2024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界定利益計劃(2024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業績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陸致成先生)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捷思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